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2021 年 5 月

附件 1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 类、1 项)

单位：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十、其他类	共 1 项	
1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材料受理) (A 类、B 类)	

附件 2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1 类、1 项)

单位: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材料受理) (A 类、B 类)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p>1、《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 “四、具体实施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来华工作外国人凭《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现行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及相关证件继续有效。”</p> <p>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第四条“受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受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材料擅自收费的;</p> <p>2、负责材料受理和制证人员,利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p>此事项为省级许可项目,包括预审、受理、审查、决定四个环节。</p> <p>市科学技术局(市外专局)在受理环节代省科学技术厅(省外专局)核验材料;根据省科学技术厅(省外专局)决定代为制证。</p>

附件 3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材料受理） （A 类、B 类）	1-1、《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第十条“办理基本流程（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的，不含 90 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注销的，按以下程序办理：受理机构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机构要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由受理机构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自接收纸质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申请人或用人单位。” 1-2、河北省外国专家局《关于规范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窗口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